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67號

原告 顏子瑜

被告 鍾家豪

鍾瑞賢

陳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，逾期即駁回請求金額逾新臺幣14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

01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3號詐欺等案件，對被
03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25日
06 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11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前揭刑事案件認
07 定原告受害金額為14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財產損失費
08 用為30萬元，此逾14萬元之部分，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
09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非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10 之範圍，原告就此部分自應依前揭規定補繳裁判費。前揭部
11 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6萬元（計算式：30萬－14萬＝
12 16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命
1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4 該部分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巫嘉芸